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达拉特旗大数据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高分卫星生态监测服务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信息传输业,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内蒙古智慧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30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3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内蒙古智慧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9 月 17 日



小微企业查询截图:

